MINISTÈRE
DE L'EUROPE
ET DES AFFAIRES
ÉTRANGÈRES
Liberté
Égalité
Fraternité

法国签证照片规格

非官方中文参考译文

MINISTÈRE
DE L'INTÉRIEUR
Liberté
Égalité
Fraternité

以下列出申请法国签证所需照片的规格要求。

照片须为近期拍摄（少于6个月），并与提交申请时的本人相貌相符。

照片示例依据 ICAO 9303 机器可读旅行证件建议编制。
每组展示两张不合格照片（叉号）与一张合格照片（勾号）。



符合 ISO/IEC 19794-5:2005 标准

1 - 尺寸

照片宽35 mm、高45 mm。脸部高度为32至36 mm，从下巴底部量至头骨顶部（不包括头发）。



2 - 照片质量

照片必须清晰，无折痕、无污迹。



3 - 亮度、对比度与颜色

不得过曝或欠曝。对比度应适当，面部与背景均不得有投影。照片必须为彩色。



4 - 背景

背景须为浅色纯背景，如浅蓝色、浅灰色。**禁止使用白色背景。**



5 - 头部与覆盖物

兼作居留许可的长住签证（VLS-TS）：头部须裸露，禁止佩戴头部覆盖物；发型、头发、头部覆盖物或饰物不得遮挡面部。

申根签证：除宗教原因外，不得佩戴头部覆盖物。即使出于宗教原因佩戴，也须清楚显露从下巴底部至额头上部的面部特征及面部轮廓。



6 - 面部朝向与头部姿势

面部须正对镜头，头部保持端正。



7 - 视线与表情

须直视镜头，表情中性，嘴巴闭合。



8 - 面部与眼睛

面部不得被遮挡，双眼须完全可见且睁开。



9 - 眼镜与镜框

禁止使用粗镜框；镜框不得遮住眼睛。禁止有色或染色镜片，眼镜上不得有反光。



不合格
合格

原件仅供参考，只有签证部门有权接受或拒绝照片。
XY PhotoStudio 非官方参考译文；以法文原件及受理机构要求为准。